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其他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國英議員，MH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月華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袁家達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鄭慶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
伍芷筠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90/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91/05-06(01)號文件 —— 城市土地學會於2005年10月28日的來函，當中提供有關城市土地學會顧問服務計劃 —— “重振香港的海港”的資料
- 立法會CB(1)277/05-06(01)號文件 —— 地政總署署長就介紹地政總署工作的視像資料於2005年11月9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29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27CD ——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上環雨水抽水站及相關截流渠”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01/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741TH號 —— 將軍澳第86區北面通道”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0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26CD —— 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部分”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0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32/05-06(01)號文件 —— 關於“2006至0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89/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289/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表示，在接獲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04/05-06(01)號文件)後，一位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贊成把這項目列入2005年12月20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委員並商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移交寮屋管制職務：為地政總署中央行動組提供額外人手支援；及
- (b) 啟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概念規劃大綱圖方案。

為有充足的時間討論上述3個議程項目，委員同意把會議的開始時間由下午2時30分提前到下午2時。

4. 陳婉嫻議員表示，據她瞭解，很多團體和人士對啟德規劃檢討有強烈意見，故她建議邀請有關團體及人士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贊同此建議。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將不會邀請團體和個別人士出席2005年12月20日的例會，而會安排於2006年1月或2月舉行另一次會議或討論會，以便有關團體及人士陳述意見。)

5.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在過去數星期接獲很多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土地用途規劃的意見書，部分團體和人士要求向事務委員會陳述他們對該等議題的意見。為此，委員商定召開特別會議，確實的日期及時間將由主席及秘書安排。

(會後補註：該特別會議其後於2005年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左右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土地用途規劃所表達的意見。)

IV. 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

(立法會CB(1)289/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89/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6日及11月3日的函件所提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289/05-06(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35/05-06(01)號文件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兼歷豐諮詢集團總監 Paul ZIMMERMAN 先生於2005年11月4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262/05-06(01)號文件 —— Peter MILLWARD 先生於2005年11月9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289/05-06(06)號文件 —— Peter MILLWARD 先生於2005年11月15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262/05-06(02)號文件 —— Colin DAWSON 先生於2005年11月9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262/05-06(03)號文件 ——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的蒲祿祺先生及蒲祿祺太太於2005年11月10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297/05-06(01)號文件 —— 海港商界論壇於2005年11月14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14/05-06(01)號文件 —— 想創維港於2005年11月16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25/05-06(01)號文件 —— Gerry KIPLING 先生於2005年11月17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325/05-06(02)號文件 —— 爭氣行動於2005年11月17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25/05-06(03)號文件 —— 海港之友於2005年11月18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25/05-06(04)號文件 —— 思匯於2005年11月18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25/05-06(05)號文件 ——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的 Bartlett School of Planning 客席教授徐嘉慎先生於2005年11月19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25/05-06(06)號文件 —— 保護海港協會於2005年11月19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325/05-06(07)號文件 —— Michelle GARNAUT 女士於2005年11月20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325/05-06(08)號文件 —— Chris WATTS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325/05-06(09)號文件 —— Karen POLSON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325/05-06(10)號文件 —— Dr Adrian RAPER 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325/05-06(11)號文件 —— Taura EDGAR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 立法會CB(1)325/05-06(12)號文件 —— Rachel PLECAS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立法會CB(1)325/05-06(13)號文件 —— 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的代表 Michelle VOSPER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

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Adrian FUNG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立法會CB(1)364/05-06(01)號文件)；
- (b) Bethan GREAVES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02)號文件)；
- (c) Vicki LUKINS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03)號文件)；
- (d) John BATTEN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04)號文件)；
- (e) Norman William de BRACKINGHE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05)號文件)；
- (f) Tian TSE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06)號文件)；
- (g) Winnifred Che-yeng WONG 女士於2005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07)號文件)；
- (h) Anthony MACKAY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立法會CB(1)364/05-06(08)號文件)；
- (i) Tim STEINERT 先生於2005年11月21日發出的電子郵件(立法會CB(1)364/05-06(09)號文件)；
- (j) 保護海岸協會於2005年11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10)號文件)；
- (k)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於2005年11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11)號文件)；及
- (l) 郭家麒議員於2005年11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64/05-06(12)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其後於2005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36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報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情況，該項工程將解決政府總部和立法會所面對的辦公地方、會議場地及其他設施短缺的問題。她告知委員，當局會根據政府各個政策局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更新工程的各項詳情，例如建築樓面面積的要求及其他使用者要求，而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4月左右，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之前，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工程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年底發出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以進行工程投標資格預審工作。投標資格預審工作的目的，是選出具備承擔工程所需能力的入圍者。當局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工程的撥款申請後才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亦即正式的招標程序。

8.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先前建議的工程已在2003年獲本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由於當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加上政府財政緊絀，當局遂將工程擱置。除輕微修訂外，工程的性質、範圍及實施模式大致上與先前的相同。然而，考慮到本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兩年前提出的意見，當局已從現時的工程刪去展覽館。當局在提出新的工程建議時，已考慮到市民希望扯旗山山脊線及維港的觀景盡量不受遮擋，以及其他城市設計的原則。削減工程範圍應有助減低該址的建築密度及建築物高度。鑒於工程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政府當局會沿用先前的做法，成立專責小組統籌實施工作。小組會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政府當局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通過／批准開設該編制之外的首長級職位。

公眾對工程的關注

9.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添馬艦發展工程，雖然政府當局上一次已差不多通過所需的審批程序，但與兩年前相比，公眾現時對海港的感情已大大不同。現在，公眾對工程有很強烈的意見，政府當局應順應民意，不應利用本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先前給予的支持作為無須重開討論的藉口。陳議員指出，添馬艦用地是中環最後一幅珍貴土地，可供市民眺望海港的另一邊，即九龍的山脊線；此外，考慮到該幅土地尚未發展，她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事採取開放的態度。張學明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10. 行政署長察悉，本事務委員會近期接獲很多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土地用途規劃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意見書，並將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她指出，在接獲的意見書當中，很多都是主要涉及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而不是添馬艦工程，而這些意見書亦已送交政府當局參閱。事實上，添馬艦用地已填平超過十年，在其周圍同期填海所得的土地上，現已興建了很多樓宇。她強調，建議在添馬艦進行的發展工程與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其引發的相關爭議和訴訟並無關連。若非2003年爆發沙士及當時政府財政緊絀，添馬艦用地的發展工程早已展開。行政會議在2000年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建議通過添馬艦用地的規劃土地用途，而基本岩土工程勘察和初步環境審查亦告完成。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眾要求在土地用途規劃的事宜上有越來越大程度的參與，政府當局不應繼續固步自封。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提出的不少規劃建議均備受爭議及惹來批評。這揭示政府當局的都市規劃機制及相關的政策制訂過程已經過時。政府當局不應以添馬艦發展工程在數年前已獲立法會支持為藉口，拒絕就工程重開討論。

12. 行政署長回應時強調，在任何城市規劃過程中，政府當局均會詳細考慮甚麼土地用途最為恰當及對公眾最為有利。現有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不僅高度透明及公開，更提供充足的渠道和機會讓市民就規劃建議表達意見。改劃用途的申請人可闡述他們的論據，市民亦可就各項申請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關於添馬艦用地，城規會在1998年至2000年期間，曾廣泛諮詢各界，然後才就分區計劃大綱圖制訂建議，提交行政會議批准通過。城規會最近接到一項申請，要求把整幅添馬艦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城規會將於2005年12月審議該項申請。政府當局會遵照所有法定規定，並就添馬艦用地的土地用途建議，包括發展新的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提交支持理據。

全盤規劃模式

13. 李永達議員指出，近年來，公眾人士對填海工程及海旁的用途提出很多關注。有鑒於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其每次就個別工程提交資料，倒不如全面地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添馬艦用地的規劃土地用途提交連貫一致的方案。他關注到，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下進行的新商業發展項目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達19萬平方米，勢將為目前已擠塞的地區帶來額外的交通。

14. 梁家傑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以長遠的目光進行全盤規劃。他認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土地用途規劃，與添馬艦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息息相關。另外，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指現時研究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現址日後的用途是言之尚早，因有關土地日後的用途將會對中環的交通及附近一帶的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添馬艦工程不會於2010年之前完成，故此在現階段(即2005年)決定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現址的日後用途是言之尚早。公眾人士亦未必準備好在這麼早的時候就此事發表意見。倘若這些用地日後有需要改劃用途，有關的建議必須經過城規會及法定程序，當局就土地用途作出決定前，會讓公眾參與及諮詢他們的意見。

交通問題

16. 蔡素玉議員指出，即使興建了中環灣仔繞道，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仍會在2016年前飽和。擬議在添馬艦用地發展的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更會加劇中環的交通擠塞情況，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她提出某些團體建議的另一方案，即在添馬艦用地或海濱長廊提供一些文化設施，因這些文化設施的使用者只會在非繁忙時間令該處的交通量增加。

17. 林偉強議員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應確保在該幅用地內關設的休憩用地會與日後的中環海濱長廊融合。雖然他亦關注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但他認為在添馬艦發展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的建議可以接受，惟有關的樓宇不能過高，以免破壞景觀。

18. 行政署長解釋，當局已進行交通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添馬艦發展工程只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輕微影響。根據先前提交予本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原來建議，現時工程計劃下的車位數目約為500個，因此，工程對中環的交通所帶來的影響應微不足道。副行政署長補充，運輸署最近進行的研究顯示，到2016年，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添馬艦工程引致的交通量，將會佔整個中環商業區的總交通流量不多於4%。

19. 鑒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存在不明朗因素，李永達議員憂慮中環灣仔繞道能否由灣仔一直延伸至銅鑼灣。何鍾泰議員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但他關注到倘若中環灣仔繞道因種種障礙而無法興建，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他認為既然上兩次的研究已

說明電子道路收費不適合在本港推行，如果當局對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作第三次考慮，實屬浪費資源。

20. 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中環灣仔繞道是為應付港島北岸的東西行交通而規劃。添馬艦發展工程只會帶來非常低的交通量，無需倚賴中環灣仔繞道應付其交通需求。大部分前往添馬艦用地上班的員工將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新的政府總部大樓鄰近金鐘地鐵站，故此日後可能有更多員工以地鐵作為交通工具。她會向有關政策局轉達何議員就電子道路收費提出的意見。

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密度

21. 何鍾泰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以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130米至160米作為高度限制，相對於先前的建議已有所改善，而且有助保存山脊線。不過，當局在重新發展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現址時，必須評估對山脊線的影響，因為這些用地位處的水平高於添馬艦用地。

22. 行政署長強調，建議的添馬艦工程的設計將會保存山脊線、符合海港規劃原則及確保空氣流通良好。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申請人須遵守在招標文件中訂明的有關規定。

23.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釐定工程的地積比率，根據當局在2003年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程建議，他估計地積比率約為7(不包括指定作“休憩用地”的部分)。他指出，地積比率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24. 行政署長回答時指出，該處附近一帶用地的地積比率界乎13至15不等，相比之下，建議把添馬艦用地的地積比率定為7實在很低。政府當局在取得最新的使用者要求細節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數字及最後敲定的地積比率，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25. 蔡素玉議員指出，社會上某些界別關注當局上次評估工程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時所採取的標準，並建議政府當局使用最新的標準再作評估。行政署長解釋，建築署曾就工程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結果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重大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有關結果，並確認無需再進行獨立的環境影響評估。

挑選適當的用地

26. 張學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似乎已就政府總部大樓日後的所在地作出決定，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反對添馬艦發展工程。為鞏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本港需要更多位於中區的土地作商業發展之用，而添馬艦用地正好適合作此用途。鑒於添馬艦用地面積有限，加上該幅4公頃的用地中有一半會指定作“休憩用地”，日後在該址興建的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不論在樓宇高度或密度方面，將無可避免地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放眼未來，為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選擇另一幅用地，例如東南九龍，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就維持小政府及強政勵治的理念而言，把新政府總部大樓遷移至東南九龍可令政府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正面回應民建聯的意見，他感到遺憾，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市民建議的其他地點。

27. 蔡素玉議員提出與張學明議員相若的意見，她指出，現今的情況與2003年討論添馬艦發展工程時有所不同；東南九龍、西九龍等地區的規劃亦經過重大修改。政府應認真考慮把其核心辦公室遷離中環，以紓緩交通擠塞。公眾對添馬艦發展工程亦有強烈意見。蔡議員亦重提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同意應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

28. 梁家傑議員向事務委員會轉達陳偉業議員對於在添馬艦用地重置中區政府合署的強烈反對意見。陳婉嫻議員表示，她與民建聯不同，她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看待政府總部大樓的日後選址，不會堅持在東南九龍重置中區政府合署。

29. 行政署長回答，早於1994年，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添馬艦用地是指定作商業用途。考慮到公眾表達的意見，城規會在1998年重新考慮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經過所需的諮詢和法定程序後，城規會向行政會議建議把添馬艦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用途，建議亦獲行政會議批准。該幅用地的其中一半指定作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餘下的一半為文娛用地，供公眾使用，這方案令土地得以均衡使用。至於有建議認為應該選擇其他用地，例如東南九龍、掃桿埔及堅尼地城，以發展新政府總部大樓，她指出，為確定這些用地是否適合作以上用途，當局須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有關研究及其他準備工作最少額外需時2至3年，當中更不包括為拆卸這些用地上的現有設施或樓宇而需耗用的時間。鑒於添馬艦用地現時已可用作

發展建議興建的中區政府合署、立法會大樓及文娛用地，添馬艦將會成為本港文娛及社區設施的地標。

設計及建造方式

30. 劉秀成議員對設計及建造方式表示關注。他表示設計及建造方式有別於設計比賽，後者可讓公眾觀看及評論各個設計方案，但設計及建造方式卻很少給予公眾機會參與設計過程。

31. 行政署長指出，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政府當局亦可從中取得世界級水平的設計，因而達致類似舉辦設計比賽的目的。為鼓勵及確保投標者提交高質素的設計，當局會在標書的最後評審過程中，把較高的比重放在設計及技術範疇。此外，每名競投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者，必須全面考慮到落實設計和建造工程的技術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提出的使用者要求，確保其設計在應用上能夠由始至終都符合成本效益。她表示，政府當局必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確保標書評審工作公平完整。不過，當局正在探討向公眾展示各份標書中的設計方案是否可行及會帶來的影響。

32. 梁家傑議員對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不表樂觀，尤其是工程涉及地標建築物。他明白設計及建造方式的焦點在於減低成本。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設計及建造兩部分分開處理，他並質疑本港有否任何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的建築工程能夠令香港人引以自豪。

33. 行政署長解釋，設計及建造方式使工程得以盡早展開。此外，由於設計及建造過程由承建商負責，承建商在工作時會與設計師緊密聯繫，以期得出最佳的設計方案。她強調，由於這項地標工程極為重要，當局會在設計方面給予很大的比重。從先前在2003年就添馬艦發展工程進行的投標資格預審工作可見，設計及建造方式能夠吸引本地和國際知名的建築及建造企業成為伙伴，合作制訂高質素的建議。在招標工作第一階段(即預審階段)，政府當局將會發出預審文件，載述計劃大綱及必要資料，讓有意投標的申請人證明自己有能力及經驗承辦這項重要工程。至於某些在設計上需予以特別考慮的重要設施，例如分別為立法會和行政會議而設的會議廳，申請人須提交室內透視圖，展示他們的設計能力。在正式的招標程序中，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評審委員會在評審各項建議時，並不會單單注重成本的高低，還會對建議的設計及技術範疇給予同等(如非更大)的比重。

34.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並不擔心設計及建造方式會有問題，因為這方式過往一直都能成功吸引本地及國際知名的建築師參與。

文娛用地及毗鄰地區的設計

35.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文娛用地及毗鄰地區的設計能夠讓市民在最大程度上享用海濱；他認為海濱應容易到達，中途沒有道路攔阻。他關注海濱長廊的闊度，並詢問長廊會否由中環一直伸延至灣仔。他認為海濱長廊應沒有間斷，並且廣闊寬敞，讓行人可自由在地閒逛。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前往添馬艦用地的車輛通道安排，以及詢問由添馬艦用地通往海濱長廊的行人通路會否被地面道路阻隔。

36. 行政署長解釋，海濱長廊將由新天星渡輪碼頭伸延至灣仔。當局會一併考慮海濱長廊和添馬艦用地的設計，確保其設計貫徹一致及互相融合，使市民能夠輕易來往海濱長廊及添馬艦用地。她補充，海濱長廊與添馬艦用地之間將關設直達通道，在添馬艦發展工程完成後，現時位於添馬艦用地前方的龍匯道便會封閉及納入添馬艦用地範圍，其交通流量會由P2號道路吸納，屆時將不會有任何車輛從海濱駛向添馬艦用地。她答允在會後就前往添馬艦用地的車輛通道，以及添馬艦用地與海濱長廊之間的行人通路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37. 關於海濱長廊的範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下，約有一半的土地會用作關設海濱長廊，而根據現時的規劃，海濱長廊將由中環伸展至灣仔，但最終的佈局設計須視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結果而定。

興建展覽館

38. 何鍾泰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在合適的選址興建一個體面的展覽館，藉以展示香港的發展。劉秀成議員認為，展覽館可提供場地，供市民參觀各個規劃及城市設計項目，因此有一定的重要性。他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會物色其他合適選址興建展覽館。

39. 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在2003年討論此事時，大部份委員並不支持把展覽館納入添馬艦用地，所以當局將展覽館從添馬艦發展工程中刪去。她證實，規劃署會為展覽館尋找其他合適的選址。

提供立體模型

40.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計劃在中區進行的各項發展製備立體模型，使公眾可以想像區內海濱長廊、橫向型樓宇及其他發展的佈局。何鍾泰議員同意上述建議，認為製備模型能令公眾對中區各項擬議新發展的佈局有更多瞭解。他指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設計的模型可公開展出，只要申請人同意有關安排便可。

政府當局

41. 行政署長同意與建築署及房屋規劃及地政局探討為計劃於中區添馬艦用地及周圍一帶進行的各項發展製備立體模型的建議，使公眾明白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規模，並非如部分市民預期般大。

工程時間表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看不到為何政府當局須急於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林偉強議員持不同意見，並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應盡快開展，以便將中區與灣仔連接，以及避免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何鍾泰議員認為，經廣泛諮詢各界後決定推行的添馬艦發展工程因爆發沙士而在2003年擱置，實在令人感到可惜，他看不到有任何充分理由須繼續擱置發展工程。

工程的成本效益

43. 關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成本效益，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再作簡介時，會否提供詳細的分項資料，例如現時的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保養維修費用及地方不足的情況。

44. 行政署長指出，成本並非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唯一考慮因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諮詢立法會以便就有關工程申請撥款時，盡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將興建的樓面面積、未能在中區政府合署或美利大廈辦公的各個政策局的辦公地方資料，以及其他詳細資料。

45. 黃容根議員詢問，如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投標價超出原來預算，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情況。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覆時表示，當局初步估計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非經營開支為49億元，這是根據預計所需達甲級寫字樓標準的樓面面積計算出來的。這只是概略估計數字。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就工程項目要求、工程範圍、設計規格、工地狀況及投標價格當前的趨勢而更新估計數字。

就業機會

46. 政府當局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可提供約2 700個就業機會，合共73 000個人工作月。就此，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數目作出規管，因為如果沒有監察機制，他擔心很多非本地工人將獲聘用，以取代本地工人。

47. 行政署長指出，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偏高；在添馬艦發展工程可提供的2 700個就業機會中，2 500個屬建築工人的就業機會，而將獲聘用的工人大多數應該是本地工人，因為對承建商來說，這安排符合成本效益。勞工處會確保所有的僱傭安排均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

V. 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及推行

(立法會CB(1)289/05-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99/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綠化總綱圖的成本效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89/05-06(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扼要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7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綠化總綱圖的推行情況，並在會上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兩份建議，為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工程，以及為九龍西和港島各選定地區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及相關綠化工程的工地勘測申請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工程及撥款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其後於2005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36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植物的保養及灌溉

48. 林偉強議員支持推行綠化總綱圖，並表示過去區議會也曾進行一些綠化工程，但往往因為保養和灌溉的問題，所栽種的植物不久便枯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更完善的保養和灌溉計劃。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同意植物的保養十分重要，因為缺乏適當的保養，植物便會枯萎。他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與有關部門達成協議，保養和灌溉植物的工作將由各有關部門作出安排，包括安裝可減省人手的設施和儀器，例如裝設澆水系統。

51. 張學明議員詢問是否備有於市區種植的樹木數目和品種的紀錄。由於該等紀錄可促進樹木的保養和更換工作，如果現時沒有有關資料，政府當局應考慮保存這方面的紀錄。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表示，負責保養植物的部門備有關於所種植的樹木數目和品種的紀錄。

綠化總綱圖的範圍

53. 林偉強議員詢問有關措施會否擴展至新界各區，特別是綠化範圍較少的公共屋邨，使新界居民可從中得益。他認為，一些如長青、屯門等舊區的綠化工作應予加強。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解釋，考慮到政府及市場在資源方面的限制，現階段當局會優先在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因為通常來說，市區的人口密度較高，綠化範圍亦較新界地區為少。綠化計劃為長期措施，當局日後會把綠化總綱圖適當地擴展至其他地區。

植物品種的選擇

55. 張學明議員認為，內地多個城市的綠化措施規劃完善，效果亦十分理想，並獲得立法會議員相當高的評價。雖然政府當局已很努力在香港推行綠化措施，但效果仍然不及內地般理想。選擇在舊區栽種的植物多屬容易種植和生長快速的品種。他對現時所揀選的樹木品種表示關注，因為一些如細葉榕等生長快速的品種，其樹根部分相當發達，如在市區種植此類樹木，在10至15年後，樹根可能會導致行人路面凸起。此外，一些品種(例如石栗)會長出硬殼果實，當果實掉下時，或會影響環境及令樹下路過的行人受傷。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仍繼續

在市區栽種該等品種，而不選擇多於公園栽種但很少在路旁看見的洋紫荊樹。他建議應種植一些能夠反映香港特色的樹木。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解釋，綠化措施過去一直由各有關部門負責推行。透過推行綠化總綱圖，當局可以更有效地統籌綠化工程。政府當局會留意各區現有的植物及各區的要求，並會顧及社會人士的意見，然後才選擇適當的品種以供栽種。舉例說，尖沙嘴海防道沿路有很多茂盛的樟樹，政府當局會以此作為在毗鄰地區推行綠化措施的基礎。在中區近立法會大樓的地方，當局會種植洋紫荊樹，象徵大樓在香港所佔的重要位置。在選擇適當的品種以供栽種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品種的特徵、區內的限制，以及公眾意見和喜好。舉例而言，洋紫荊樹不能抵受大風，故不適宜在當風的地區栽種。

5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意見將轉達工務小組委員會。

IV.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5日